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野县公安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野县公安局2025年度餐厅劳务费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野县公安局2025年度餐厅劳务费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野金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367. 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2. 5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/ 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/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/ ,从业人员<u>/</u>_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野金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